

销售合同

甲方：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长虹南路 9 号
联系方式：029-33880500

乙方：河北子代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河北子代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119035577103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品及金额

本协议销售产品配置及附件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整机产品名称	颜色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庞巴迪摩托艇 2025 款 GTI170	午夜紫	1 台	126800	126800	
配件产品名称	颜色	数量		总价	备注
运费		1 次		7500	
保养		5 次	3500	17500	
培训		1 次	18600	18600	13 人*1200 元
加装		1 套	10000	10000	警用标识、喊话器、警灯、工时费
其他装备		1 套	5400	5400	原装救生衣 3 件、艇套 1 个、遇水救生设备 3 个
合计金额（含税）	(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185800 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发货，甲方签收货物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人民币：185800 元。

三、交付

(1) 交付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及保险费用，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发送。如存在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四、货物产权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中所有货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待货款全部付清后，产权自动归属甲方。货物交付时，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随之转移。

五、质量和维修

乙方保证销售的货品为原装进口庞巴迪（英文为 BRP）产品。按照产品用途，享有厂家规定的质保服务，甲方所购整机为以下第 1 种用途。（1）提供连续 12 个月或 400 小时的质量保修期（先到为准，需有定期经销商维修保养记录工单）；（2）改装或约定情况不提供质保。

所购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乙方交付产品之日开始计算，质量保证并不包含因天灾、人为或不正当使用所引致的损坏（具体情况依据生产厂的质量保证条文）。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所载产品必须使用原厂零配件，不接受任何私自改装或使用非官方授权的第三方加装件和维修服务，否则质量保证不生效。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建议产品终身使用符合厂家规定的 95 号以上燃油和原厂机油。

六、合同效力

(1) 甲方不按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每日按未付款部分的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获知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若有违反，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交付货物。乙方延期交付货物的，每日按货物总金额的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货品使用和操作

甲方在使用或操作本合同所载的产品前，应阅读该产品使用或操作说明书，熟悉该产品

销售合同

的各项功能和使用后严格按照该产品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进行操作，避免因不正当使用所引致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台风、高温、洪水、征收、征用、罢工、骚乱、政府行为等情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天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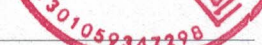
九、法律责任

(1)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  (盖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  (盖公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5.8.1

签订日期： 2025.8.1

李磊

于伟

高毅明 郭明